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与三洋化成工业株式会社新设合营企业案（“**交易**”）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（“**富士胶片**”）与三洋化成工业株式会社（“**三洋化成**”）拟在日本成立一家合营企业（“**合营企业**”）。合营企业将在日本从事免疫分析试剂的生产。交易后，富士胶片和三洋化成将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. 富士胶片
 | 富士胶片成立于2006年10月，注册地位于日本。富士胶片集团主要从事四个业务领域：医疗（医疗器械等）、材料（电子材料等）、商用创新（打印机等）、影像（相机等）。 |
| 1. 三洋化成
 | 三洋化成成立于1949年11月，注册地位于日本。三洋化成主要从事五个业务领域：生活和健康（表面活性剂、SAP等）、石油和运输设备（汽车用聚氨酯材料等）、塑料和纤维（抗静电剂等）、信息和电气电子（聚酯珠等）、环境和住房设备（高分子絮凝剂等）。 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🗹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/ |

注解：

1、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-3项时，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；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1-3项可以多选，也可单选；没有勾选的，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。

2、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、第5项时，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。

 3、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，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，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，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，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。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